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6 May 2010

Original: Chinese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关于安全保证问题

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中国代表团谨提请将下列要点纳入第一主要委员会的报告和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

一、在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之前，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应明确承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无条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或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二、核武器国家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有助于加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应就此尽早缔结一项普遍的、无条件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

三、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应降低核武器在国家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不把任何国家列为核打击目标，不把自身控制的核武器瞄准任何国家。

四、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应支持无核武器国家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并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形式承担相应的义务。

五、裁军谈判会议应尽早就达成一项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问题的国际法律文书开展实质性工作。

